

# 南京审计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 (2015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厅有关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等文件精神，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充分调动我校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热爱教学、研究教学、创新教学，认真教书育人，践行“关心南审、关注课堂、关爱学生”，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取得高水平教学成果，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 一、教学奖励基本原则

**1.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厅切实把高等教育的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的精神，注重师德建设，强化质量控制，对奖励项目好中选优，宁缺勿滥。通过教学奖励推动学校教学改革和发展，深化学校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原则。**学校重点奖励国家级项目、填补我校空白的重要项目以及对彰显我校办学特色、提高办学水平、增强我校核心竞争力的高水平成果，以保持和扩大我校在高等教育发展中的竞争优势。同时，兼顾对安心认真教学、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积极作用的成果的奖励，以激励更多的教师。

**3. 教学成果与教学效果并重原则。**教学奖励既要奖励教师取得的优秀教育成果，又要奖励教师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关爱学生等方面做出的有益探索及积极贡献。

**4. 教学科研均衡发展原则。**实现教学奖励与科研奖励同步、均衡发展，引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提高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教学与科研协同发展。

**5.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教学奖励的条件、内容和结果全面公开，健全教学奖励管理制度，规范奖励评审程序，推进奖励工作公平公正，提高奖励效能。

### 二、教学奖励的范围与类别

**1. 教学奖励的范围。**我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凡以南京审计学院名义在教学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均可申请奖励。

**2. 教学奖励的类别。**我校教学奖励分为省级及其以上项目（见附件1）和校级项目（见附件2）两大部分，每一部分设若干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1) 名师与团队奖。**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名师奖和优秀教学团队奖；校级校长奖教金奖。

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奖和优秀教学团队奖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的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认定；校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和校长奖教金奖按照学校制定的评选办法评选，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

**(2) 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省级多媒体教学课件奖、微课奖、教师教学竞赛奖。

国家级和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分别按照教育部、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教育厅）的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认定。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按照学校制定的评选办法评选，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

省级及以上级别多媒体教学课件奖和微课奖根据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江苏省教育厅的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认定。

国家级、省级教师教学竞赛奖由组织部门的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认定。

**(3) 重点教学建设项目奖。**包括国家级和省级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类）、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共享课程和视频公开课程）、规划（重点）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育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大学生校外实习基地等重点教学建设项目的“立项”与“结项”奖。

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教学建设项目分别按照教育部和教育厅的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认定。

**(4) 指导学生成果奖。**包括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奖，指导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创业、创意）计划项目完成奖，指导国家级（A类）、省级（B类）、校级（C类）学科竞赛获奖项目奖，指导国家级、省级大学生社团活动奖。

凡是国家级和省级的项目均参照教育部、文化部、团中央、体育总局和教育厅、财政厅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认定。其中，学科竞赛按照《南京审计学院学科竞赛认证管理办法》（另行发文）执行。

**(5) 校级教学专项奖。**包括辛勤园丁奖、教学竞赛奖、南审好课堂奖、全英文授课奖、研究性示范课奖、实验课教学奖、特色项目教学奖等。

上述奖项按照学校制定的具体评选办法评选。

其中，辛勤园丁奖主要奖励长期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以高校教龄

为依据计算。辛勤园丁奖的基本条件是：第一，近三年完成年度基本课堂教学工作量；第二，教学效果较好，近三年学生评教得分排名没有出现过在全校任课教师的后10%以内；第三，没有教学事故，年度综合考核合格。2014年度及之前已经申报过辛勤园丁奖的老师，不再予以奖励。

### 三、教学奖励的形式和标准

1. **教学奖励的形式。**教学奖励采取对个人（包括团队）发放奖金和对二级学院（教学部）考核计分（分值）两种形式。奖金直接发放给项目第一负责人，由第一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合理分配给其他团队成员。二级学院（教学部）考核分值纳入二级学院（教学部）年度考核。

个人获得的奖金，所得税自理。

2. **教学奖励的等级与标准。**各类教学奖励的等级视不同奖项而定，不做统一要求。但各类奖励的级次不超过三级。

教学奖励的具体标准根据奖励项目及等级确定，具体见附件1和附件2。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其他项目或成果，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教学部）提出，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认定后，参照本办法评选，并给予奖励。

3. **教学奖励的发放。**由学校组织申报并获得的省级以上教学奖励项目，其奖励在组织部门正式发文后发放；由学校组织的校级项目的奖励在学校正式发文后发放；由个人（团队）申报的项目，每年4月、10月各受理一次，经公示且无异议后，及时发放奖励。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文件予以配套的项目资助经费依照相关文件执行，在项目资助经费以外仍可依照本办法获得相应的教学奖励。

### 四、教学奖励的组织与管理

1. 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教务委员会负责教学奖励的具体事务，二级学院（部）协助进行教学奖励项目的申请、统计、审核及奖励发放工作。

2. 奖励项目必须以南京审计学院为第一主持单位，项目第一署名人作为申报人。申报人的申请须经二级学院审核和推荐，并报教务委员会审核。

3. 同一项目多次多处获得奖励者，按最高标准发放，不重复奖励。设置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按照一等奖标准进行奖励，以此类推。各类奖励项目不同级别存在重复获奖情形的，学校只按其最高级别给予奖励。

对于已执行低级别奖项奖励又再以同一项目获更高级别奖项者，则按其最高

级别奖金的差额，给予补发。

4. 各类奖励的一、二、三等奖有差异，具体按当时评奖办法确定。

5. 任何部门或个人若对奖励项目及其奖励情况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向教务委员会提出异议和事实依据，并署真实姓名及所在单位。教学奖励异议事项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裁决。

6. 奖励制度以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实事求是精神为最高准则。教师获得的教学奖励如实记入个人档案，并作为考核定级、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的，经查明属实，由相关部门撤销奖励，收回证书、追缴奖金，并给予处分。

## 五、其他说明

1.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与本办法相冲突的教学奖励规定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解释。

**附件：**1. 省级以上项目教学奖励标准及对二级学院考核分值

2. 校级项目教学奖励标准及对二级学院考核分值

南京审计学院

2015年9月25日

附件 1：省级以上项目教学奖励标准及对二级学院考核分值

奖励项目	级别		奖励金额 (万元)	二级学院考核 分值(分)	备注
教学名师奖	国家级		30	6000	一次性奖励, 不含上级文件要求的建设经费。
	省级		10	2000	
教学团队奖	国家级		30	5000	一次性奖励, 不含上级文件要求的建设经费。
	省级		10	2000	
教育教学 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120	20000	一次性奖励。
		一等奖	80	10000	
		二等奖	40	6000	
	省级	特等奖	30	5000	
		一等奖	10	2000	
		二等奖	5	1000	
品牌(特色、 重点)专业 (类)奖	国家级	立项	10	5000	是对“专业建设项目组”的集体奖励。 不含上级文件要求的建设经费。
		结项	10	2000	
	省级	立项	5	3000	
		结项	5	2000	
精品课程(含 在线开放课 程、资源共 享课、视频 公开课、留 学生英文课 程)	国家级	获批	5	1000	不含上级文件要求的建设经费。
		建成	10	2000	
	省级	获批	1	500	
		建成	1	500	
多媒体教学 课件和微课 奖	国家级	一等奖	2	500	一次性奖励。
		二等奖	1.5	300	
		三等奖	1	200	
	省级	一等奖	1	200	
		二等奖	0.8	150	
		三等奖	0.5	100	
精品(重点、 规划)教材 奖	国家级	出版	8	500	一次性奖励, 不含上级文件要求的建设经费。
	省级	出版	5	300	
实验教学示 范中心(实 践教育中 心)奖	国家级	获批	5	3000	不含上级文件要求的建设经费。
		结项	5	2000	
	省级	获批	2.5	1000	

		结项	2.5	1000	
人才培养模式 创新实验基地 奖	国家级	获批	10	5000	不含上级文件要求的 建设经费。
	省级	获批	5	2000	
大学生校外实 习基地奖	国家级	获批	10	5000	不含建设经费。
	省级	获批	5	2000	
优秀毕业论文 (设计)指导 教师奖	省级及以 上	一等奖 团队奖	5	1000	一次性奖励。
		二等奖	1.5	500	
		三等奖	0.8	300	
大学生实践创 新(创业、创 意)计划项目 指导教师奖	国家级	优秀	0.8	300	一次性奖励。对于延 期结项,不予奖励。
		按期结项	0.2	100	
	省级	优秀	0.5	200	
		按期结项	0.1	100	
教学竞赛奖	省级及以 上	一等奖	3	400	一次性奖励。
		二等奖	2	300	
		三等奖	1	200	
学科竞赛指导 教师奖	国家级 (A类)	一等奖	3	500	一次性奖励。竞赛等 级参照《南京审计学 院学科竞赛认证管理 办法》执行。
		二等奖	2	300	
		三等奖	1	200	
	省级 (B类)	一等奖	1	200	
		二等奖	0.8	150	
		三等奖	0.5	100	
大学生社团活 动指导教师奖	国家级	一等奖	3	500	一次性奖励。 按照教育部、团中央、 教育厅、团省委组织 或认可的学生社团活 动确定奖励范围。
		二等奖	2	300	
		三等奖	1	200	
	省级	一等奖	1	200	
		二等奖	0.8	150	
		三等奖	0.5	100	

## 附件 2：校级项目教学奖励标准及对二级学院考核分值

奖励项目	级别	奖励金额 (万元)	二级学院考核 分值(分)	备注
教学名师奖		3	50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教学团队奖		5	100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校长奖教金		2	40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精品课程(含在线 开放课程、资源共 享课、视频公开 课)		1	20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辛勤园丁奖		1	0	高教教龄 30 年,符合基本条件,当 年奖励一次。
教育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2	40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二等奖	1.2	300	
	三等奖	0.8	200	
教学质量奖		0.5	20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教学竞赛奖	一等奖	0.6	20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二等奖	0.4	150	
	三等奖	0.2	100	
学生最喜爱的教 师奖		0.5	10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教学新秀奖		0.3	5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奖励对象为入职 5 年以下的新教 师。
南审好课堂奖		0.5	10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全英文授课奖		0.5	10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研究性示范课奖		0.5	10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实验课教学奖		0.5	10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学生评教奖		0.5	10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评选年度及其以前连续四个学期中 有三次教学测评分居于全校前 20%

				者即有参选资格。
督导评教奖		0.5	10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好试卷奖		0.5	10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作业考核奖		0.5	10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校内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奖		0.3	10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校级学科竞赛(C类)指导教师奖	一等奖	0.3	80	一次性奖励。竞赛等级参照《南京审计学院学科竞赛认证管理办法》执行。
	二等奖	0.2	50	
	三等奖	0.1	20	
多媒体课件奖和微课奖	一等奖	0.3	15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二等奖	0.2	100	
	三等奖	0.1	50	
教学管理先进集体、个人		0.2-2	100-500	根据校内实际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特色项目教学奖	细则另定			